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7 号院 1 号楼联美大厦 15 层会议室。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股东会召集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壮强先生。

(六)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304,977,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019%。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4,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83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477,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3%；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477,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3%。

注：截止本会议召开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3,399,325 股，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范艺娜律师、胡宝花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836,057	99.9537%	126,407	0.0414%	14,918	0.004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336,057	70.3958%	126,407	26.4792%	14,918	3.125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843,057	99.9560%	127,625	0.0418%	6,700	0.002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343,057	71.8622%	127,625	26.7344%	6,700	1.4035%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842,854	99.9559%	126,610	0.0415%	7,918	0.00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342,854	71.8196%	126,610	26.5217%	7,918	1.6586%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843,057	99.9560%	126,407	0.0414%	7,918	0.00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343,057	71.8622%	126,407	26.4792%	7,918	1.6586%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842,754	99.9559%	126,710	0.0415%	7,918	0.00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342,754	71.7987%	126,710	26.5427%	7,918	1.6586%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842,854	99.9559%	127,828	0.0419%	6,700	0.002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342,854	71.8196%	127,828	26.7769%	6,700	1.4035%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842,854	99.9559%	126,610	0.0415%	7,918	0.00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342,854	71.8196%	126,610	26.5217%	7,918	1.6586%	
2.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843,057	99.9560%	126,407	0.0414%	7,918	0.00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343,057	71.8622%	126,407	26.4792%	7,918	1.6586%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842,854	99.9559%	126,610	0.0415%	7,918	0.00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342,854	71.8196%	126,610	26.5217%	7,918	1.6586%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842,854	99.9559%	126,610	0.0415%	7,918	0.00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342,854	71.8196%	126,610	26.5217%	7,918	1.6586%	

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674,939	99.9008%	294,525	0.0966%	7,918	0.0026%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174,939	36.6455%	294,525	61.6959%	7,918	1.6586%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比例 (%)			
议案 4	《关于董 事会换届 选举暨第 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 人的议 案》	选举苏壮强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501,776			99.8441%			当选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1,776			0.3720%			
		选举马冀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501,732			99.8440%			当选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1,732			0.3628%			
		选举冯中华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502,732			99.8444%			当选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2,732			0.5723%			
		选举杨晓红女士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514,396			99.8482%			当选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	14,396			3.0156%			
议案 5	《关于董 事会换届	选举陈文铭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304,513,171			99.8478%			当选

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171	2.7590%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04,501,825	99.84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25	0.3823%	
	选举高瑜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04,502,428	99.844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28	0.5086%	

注：上述表格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议案 1、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所有候选人全部当选。

3、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范艺娜、胡宝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